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 旅游纠纷 案例与实务

钟筱红 涂小鹏 钟辉成◎编著



院校法律教学的经典案例  
百姓解决纠纷的实用指导  
律师法官实操的案头必备  
企业权益维护的专业顾问

权益维护的随身宝典 办案实操的得力助手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 旅游纠纷 案例与实务

钟筱红 涂小鹏 钟辉成◎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对旅游纠纷各个方面进行详细的分析,大量解读司法实践案例,主要包括旅游经营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纠纷、旅游项目产生的纠纷、旅游者购买商品的纠纷、旅游经营者单方违约的纠纷、地接社责任、旅游辅助服务者的责任、免责事由等。书中所选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与现实生活紧密相连,对读者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本书适合作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的案例教材,也适合作为广大人民群众咨询日常法律纠纷事务的实用指导书,还适合作为各企事业单位、法律培训机构、法官和律师等法律从业者,以及其他法律爱好者进行法律实践和研究的专业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纠纷案例与实务/钟筱红,涂小鹏,钟辉成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7-302-47062-5

I. ①旅… II. ①钟… ②涂… ③钟… III. ①旅游业—经济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12318 号

责任编辑:田在儒

封面设计:王跃宇

责任校对:袁芳

责任印制:王静怡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mailto: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mailto: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漂源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4.75 字 数:267千字

版 次:2017年8月第1版 印 次:201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39.00元

产品编号:074204-01

# 丛书编委会成员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 丛书顾问

余升淮 陈旭文 谭绍木 徐少林  
钱卫清 叶 青 刘益灯

##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 丛书副总主编

于定勇 李法兵

## 丛书编委会委员

蒋英林 陈建勇 顾兴斌 朱最新  
黄 勇 熊大胜 刘志强 李俊平  
刘国根 袁卫国 周 雪 程海俊  
卢 珺 陈 玮 何 龙 袁利民  
杨济浪 王高明 曾芳芳

## 丛书策划

彭本辉

#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代丛书总序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第一次以法治建设为主题的中央全会，会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五大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同时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六大任务：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在此大背景下，我们筹划编写了这套“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希望能够为法治中国的建设做点力所能及的工作；在法律案例的提炼与分析中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法治工作队伍的建设提供一定的智力支持。

编写法律案例书籍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但是，如何编写出与已有同类书籍相比更具鲜明特色，既能满足法律教学、法律实践需要，又具有普法实用价值的案例书籍，是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本丛书的编写便是接受此种挑战的一个尝试。我们紧紧围绕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法律纠纷，以案情简介、裁判要点、法条链接、法律分析、对策建议等为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以期达到编写目的。现在，各位编写者辛勤劳动的成果就要陆续面世了。在此，作为本丛书的总主编，和各位读者说几句感言。

本丛书的编写、组稿工作既充满了艰辛，又时有喜悦。凡是有过论文或书稿写作经历的人都知道，要品评作品的优劣得失往往比较容易，但是，要自己动手写出像样的文章或书籍，往往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时间、精力等自不必说，最痛苦的恐怕是写作过程中遇到瓶颈时精神上的煎熬。本丛书的作者们大都有过这种炼狱般的经历。但是，在本丛书出版之际，作者们无不感受到了收获的喜悦，仿佛看到新生儿呱呱坠地一般。

作为本丛书的总主编，我们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组织编写队伍，确定各书主题，制定编写规范。我们知道，编写人员的选择是本丛书质量和效益的关键。考虑到本丛书所应具有权威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等特点，我们要求编写人员既要有扎实的理论



功底,更要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

本丛书的主要目标读者群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学生、具有一定法律意识的普通公民、法律理论及实践工作者以及法律爱好者等。

因为读者群比较广泛,而且读者阅读本丛书的目的可能不同,所以在编写的过程中,编者特别注意案例事实的陈述、法律术语的选择、风险防范方案的针对性等,尽可能让每位读者均能有所收获;语言尽量精练而不晦涩,希望学法者、用法者、执法者和守法者都能够从中受益。

本丛书还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第一,编写队伍专业。**本丛书各分册的编写成员由公检法工作人员、法律学会研究人员、法律院校教授讲师、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企业法律顾问等多年从事一线法律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并且由权威的顾问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队伍进行把关,确保了丛书内容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第二,案例典型真实。**本丛书的案例主要改编自各级司法机关公布的真实案例,经过精挑细选,去除冗余、留其精要,使各案例具有典型代表性和实用参考价值,能给读者带来直观有效的法律实践借鉴指导。

**第三,讲解客观简洁。**本丛书针对各案例的分析讲解,力求焦点明确、观点客观、语言简洁,注重举一反三地引导,以各个部门法的基本框架为逻辑线索,针对每个部门法中的各个部分设置案例分析、法律规定、对策建议等内容,充分体现现实与法律的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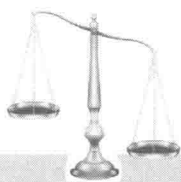
**第四,内容实时性强。**本丛书特别注重案例与法律的时效性,新近的案例紧密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通过细致分析帮助读者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读者掌握现行法律并加以运用的能力。

**第五,紧扣现实生活。**本丛书特别关注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希望能够帮助读者了解现实中法律的实际运用情况,为读者提供“假如我碰到了这样的法律问题,我可以怎么办”“今后我该如何防范类似的法律风险”等有益的启示。

本丛书所涉及的法律部门非常广泛,对编写者的要求也非常高。我们虽精益求精,但博大精深的法学、浩瀚无边的法律领域,加上编写本丛书所希望达到的目的,还是给编写者们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我们衷心希望读者能够对本丛书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未来的修订工作更有成效,也为我国的法治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熊建新 彭丁带

2014年11月



# 前言

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推进,我国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旅游消费的需求大幅提升,旅游行业的发展日益迅猛。同时,因旅游所产生的旅游纠纷也随之增多。

旅游纠纷是指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之间因旅游发生的合同纠纷或者侵权纠纷。“旅游经营者”是指以自己的名义经营旅游业务,向公众提供旅游服务的人;“旅游辅助服务者”是指与旅游经营者存在合同关系,协助旅游经营者履行旅游合同义务,实际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旅游服务的人。

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在旅游活动中所造成的各种纠纷均涉及旅游者的切身利益,一旦解决不当,必然引起社会问题,发生连锁反应,影响社会安定和谐。作为旅游者,更应当增强法律意识,保护自己的既得利益和合法权益。

本书的最大亮点就在于注重解决旅游常见纠纷的实务特色,其内容紧密围绕旅游活动中容易产生的具体纠纷,按照性质加以区分归类,并择取比较新颖和颇具代表性的现实案例,运用相关法规和理论对其展开评析,提高大家对旅游常见纠纷的认识水平。本书特点:案例真实全面,内容精挑细选,力求具有典型性;分析透彻,一针见血,以案说法,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力求实现经验参考;实用性强,对涉及旅游纠纷的各方主体都是难得的好教材。

本书既可以作为从事旅游实务处理的法官、政府工作人员、律师、企业法律顾问的参考用书,也可以作为遭遇旅游纠纷的普通公民了解我国旅游方面法律规定、实践处理指导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启蒙读本,增强大家运用法律规则分析和处理复杂纠纷的能力,还可以成为高校法科教师在教授课程中运用实例解释理论,并达到提高学生案例分析能力之目的的重要工具用书。

除封面署名编著者外,陈春兰、郭阳生、何洁廉、宋欣、孙永超、温敏婷、值海娟、钟润柳、朱军平、左春源等也参与了部分编写工作。

由于编著者水平有限,书中尚存在诸多不足之处,真诚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7年5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旅游经营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纠纷 .....                                             | 1  |
| 一、金某某与天津市某某旅行社、某某国际旅行社北京国贸分社<br>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                        | 1  |
| 二、萧某某与游某某、深圳某某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                                  | 4  |
| 三、上诉人某某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诉郑某某及三家<br>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                  | 9  |
| 四、周某某诉新疆某某大自然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某某平安<br>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心支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 | 13 |
| 五、丛某某诉哈尔滨某国际旅行社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评析 .....                                  | 17 |
| 六、胡某某诉新乡某旅游有限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评析 .....                                  | 19 |
| 七、原告李某诉被告通山某漂流有限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br>评析 .....                            | 22 |
| 八、罗某某诉宁夏某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                                     | 25 |
| 九、王某某与杭州某某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                                       | 28 |
| 十、姚某甲、杨某某诉广南县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广南县某镇人民政府<br>生命权纠纷案评析 .....                     | 36 |
| 十一、原告福州市某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福州市某旅游服务有限<br>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                    | 40 |
| 十二、王某某与福建某某旅行社有限公司、福建省中国某某旅游合同<br>纠纷案评析 .....                          | 45 |
| 十三、张某某诉湖北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例分析 .....                                    | 51 |
| 十四、李某与武汉某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                                    | 57 |





|                                                  |     |
|--------------------------------------------------|-----|
| <b>第二章 旅游项目产生的纠纷</b>                             | 60  |
| 一、任某某、盛某某与上海某国际旅行社旅游合同纠纷案分析                      | 60  |
| 二、敦煌某旅行社有限公司诉乌鲁木齐某旅行社有限公司、李某某合同纠纷案评析             | 65  |
| 三、李某某、寇某某等与苏州某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例分析                | 68  |
| 四、徐某某诉绍兴市某远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 72  |
| <b>第三章 旅游者购买商品的纠纷</b>                            | 75  |
| 一、王某与威海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威海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某某营业部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 75  |
| 二、冯某某与某人寿保险公司旅游纠纷案评析                             | 79  |
| <b>第四章 旅游经营者单方违约的纠纷</b>                          | 82  |
| 袁某某与浙江省某旅行社某某分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 82  |
| <b>第五章 地接社责任</b>                                 | 86  |
| 一、范某甲、范某乙等诉某陶园旅行社有限公司、某空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 86  |
| 二、上海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 91  |
| <b>第六章 旅游辅助服务者的责任</b>                            | 97  |
| 一、薛某与无锡市某旅游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 97  |
| 二、王某某诉丰县某旅行社有限公司、徐州市某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 101 |
| 三、马某某诉佳木斯市某户外旅游有限公司、黑龙江某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评析 | 106 |
| 四、白某某与北京某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 111 |

|                                                                      |     |
|----------------------------------------------------------------------|-----|
| 五、李某某诉江西 J 汽运有限公司、胡某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br>纠纷案评析 .....                       | 115 |
| 六、高某某、丁某等与河南 ZG 国际旅行社旅游合同纠纷案例分析 .....                                | 121 |
| 七、钟某某与烟台某机场集团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br>合同纠纷案例分析 .....                         | 127 |
| 八、乔某、田某某等诉平顶山市 XX 旅行社有限公司、河南 HT 汽车旅游<br>有限责任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评析 ..... | 132 |
| 九、万某某诉教育旅行社、神州旅行社、假日旅行社、春秋旅行社、天汇<br>客运中心、陈某某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          | 139 |
| 十、张某某与杭州某某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                                     | 144 |
| <b>第七章 免责事由</b> .....                                                | 155 |
| 一、吉林省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穆某某、汤某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                                | 155 |
| 二、北京市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董某某等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                                  | 159 |
| 三、上海某某国际旅行社与张某某及其苏州分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br>评析 .....                            | 163 |
| 四、金某某诉苏州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                                    | 166 |
| 五、陶某某与杭州某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浙江某某旅业集团有限<br>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                  | 169 |
| 六、江苏省某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胡某某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                                  | 174 |
| 七、黄某与郭某某、广东省某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                                | 178 |
| 八、胡某某与浙江某某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                                     | 182 |
| 九、刘某某与四川省 ZQ 旅行社有限公司、四川省旅行社少城分<br>社旅游纠纷案评析 .....                     | 186 |
| <b>参考文献</b> .....                                                    | 192 |
| <b>附录</b> .....                                                      | 19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 19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 208 |
|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的通知 .....                                   | 21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 214 |

# 旅游经营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纠纷

## 一、金某某与天津市某某旅行社、某某国际旅行社北京国贸分社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案号：(2016)津 02 民终字第 3433 号



### 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

上诉人(一审原告)：金某某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天津市某某旅行社(以下简称天津旅行社)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某某国际旅行社北京国贸分社(以下简称北京分社)

2015 年 10 月金某某交齐费用后与天津旅行社签订《团队出境旅游合同》，参与由天津旅行社组织的南美四国出境游。在返程登机前，金某某的行李在旅行社提供的大巴车上丢失。双方就丢失财物的赔偿问题发生纠纷，诉至法院。

### 金某某一审诉称

2015 年 10 月 9 日金某某与天津旅行社签订《团队出境旅游合同》，参加由天津旅行社组织的南美四国出境拼团 16 日游，时间是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费用为人民币 44 500 元(以下若无特殊注明，均指人民币)。拼团成功后，由北京分社组织金某某参与境外旅游项目。2015 年 11 月 8 日金某某在阿根廷布宜诺



斯艾利斯入住酒店时,自己将相机和相机附属物品遗忘在酒店休息区,事后导游和领队协助原告向当地警方报警。2015年11月10日下午3点旅游结束登机前,金某某发现放在天津旅行社提供的大巴车上的行李箱丢失,箱内物品总价值185 060元。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赔偿财物损失10万元。

#### 天津旅行社、北京分社一审辩称

金某某在大巴车上丢失行李箱属实,但行李箱内的物品不清楚。根据中国海关规定,中国旅客出境携带的现金人民币不得超过2万元,美金不得超过5000美元。金某某所述在境外购买物品支出人民币8万余元不合常理,不符合海关规定,也未提供消费明细单。根据有关规定,阿根廷入境时新购商品超过300美元,入境需要申报,而金某某没有申报,间接反映了金某某是否购买所述物品。对于金某某从国内带去的物品,金某某携带一个24厘米的行李箱,不可能装下原告所述物品,也明显超重。

#### 金某某上诉的理由及请求

①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被上诉人提供的参团告知书只是针对航空行程中的注意事项,而上诉人的财物是在大巴车上丢失的,在航空和巴士上乘客的注意义务是不同的。②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携带的旅行箱尺寸不清,原审庭审程序存在错误。据此,要求上诉法院撤销原审判决,改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财物损失10万元。

#### 天津市旅行社、北京分社二审辩称

同意原审判决,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 一审判决

被告天津旅行社向原告金某某赔偿财产损失7000元,驳回金某某其他诉讼请求。

#### 一审判决理由

①一审原、被告签订的《团队出境旅游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法成立并生效,双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作为旅游经营者的天津旅行社,将代管的旅游者的行李物品损毁、丢失,被告存在过错,旅游者请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②原告2015年11月8日自行丢失的相机和相机附属物品的损失,系因原告自己保管不善所致,与天津旅行社无关,应当由原告自行承担。③对于原告国内自带物品损失的诉讼请求,衣物数量应结合行李箱的大小确定,考虑物品折旧等因素,根据违约责任条款的赔偿数额3000元的规定,天津旅行社酌情赔偿原告衣物、行李箱损失7000元为宜。④对于原告境外所购财物损失的诉讼请求,因原告无法提供境外购买物品的原值发票和消费明细,也无境外携带美金申报记录,且原

告存在着违反贵重物品随身携带规定的过错。因此对原告提出的境外所购物品损失的赔偿请求,不予支持。

## 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二审判决理由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或反驳对方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明材料。本案上诉人丢失行李箱属实,被上诉人应当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上诉人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具体的赔偿数额,由于上诉人对其损失的物品及其价值无法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事实主张,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因此,原判酌定由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衣物和行李箱损失 7000 元的判决结果并无不当,维持原判。



## 案例评析

(1)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发布的《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出境人员携带外币出境的现钞金额在等值 5000 美元以内(含 5000 美元),不需申领《携带证》,携带金额在等值 5000 美元以上至 10 000 美元(含 10 000 美元)的,应当向银行申领《携带证》。出境时海关凭加盖银行印章的《携带证》验放。携带金额在等值 10 000 美元以上的,应当向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验放。

本案从金某某提供的丢失物品清单上看,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的金额已明显超出法律规定的限额,也未申领《携带证》,违反了《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此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2) 证据制度是民事诉讼制度的核心内容,证据在诉讼中实际上是一个焦点和核心,是人民法院查清案件事实并作出正确裁判的基础和依据,正确的裁判只能建立在证据可靠的基础上。民事案件中某一事实是否存在,事实真相如何,审判人员只能依据各种证据材料来判断。案件当事人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纠纷发生前就应该注重收集、保留证据材料,向法院积极提供各类对自己有利的主张或反驳对方的主张的证据材料。本案金某某败诉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就是无法对所购物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因没有证据而承担败诉的后果。

(3) 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在旅游过程中为旅游者保管行李有以下几种情形。①旅游合同中明确载明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对于旅游者的行李物品负有保管职责的。②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将行李物品列出详单,并在旅



游合同之外另行签订保管合同。③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之间并未专门订立保管合同,也并未经保管义务明确到旅游合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旅游经营者或者旅游辅助服务者为旅游者代管的行李物品损毁、灭失,旅游者请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下列情形除外:(一)损失是由于旅游者未听从旅游经营者或者旅游辅助服务者的事先声明或者提示,未将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由其随身携带而造成的;(二)损失是由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造成的;(三)损失是由于旅游者的过错造成的;(四)损失是由于物品的自然属性造成的。”该规定虽说明的仅是在旅行社提供的旅游车上行李物品丢失的问题,但仍有借鉴意义。旅行社赔偿应具备以下两个条件:①双方形成保管关系。②旅行社未明示贵重物品随身携带。本案中,金某某违反了贵重物品随身携带的规定,因此自己本身存在过错,旅行社承担较轻责任。这也是二审金某某败诉的原因之一。



### 本案涉及主要法律条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 二、萧某某与游某某、深圳某某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评析

案号:(2015)粤高法民四终字第219号



### 案情简介及诉辩主张

上诉人(一审原告):萧某某

上诉人(一审被告):游某某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某某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旅游公司)

2014年6月萧某某乘坐游某某所有、某某旅游公司经营的“南澳旅游”号船到海边钓鱼。22时30分左右该船与另一艘渔船发生碰撞,造成萧某某受伤住院治疗。出院

后,萧某某以作为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的游某某、某某旅游公司未尽到应有的告知义务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游某某、某某旅游公司连带向萧某某支付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共计 200 888.24 元。

#### 萧某某一审诉称

2014 年 6 月 7 日萧某某乘坐游某某所有、某某旅游公司经营的“南澳旅游”号船到海边钓鱼,22 时 30 分左右该船与另一艘渔船发生碰撞,造成其受伤。萧某某在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南澳医院)紧急治疗后被送往深圳市人民医院继续住院治疗,直至 7 月 16 日出院。萧某某认为,他的受伤是因为涉案船舶仅限于白天或能见度良好的条件下航行,而作为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的游某某、某某旅游公司未尽到应有的告知义务,进而导致他的受伤。因此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令游某某、某某旅游公司连带向萧某某支付医疗费 182 888.24 元、护理费 4000 元、交通费 1000 元、伙食补助费 4000 元、营养费 9000 元,共计 200 888.24 元,并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 游某某一审辩称

涉案事故系因第三方船舶故意碰撞,属于不可抗力,游某某无过错,因而不承担法律责任。

#### 某某旅游公司一审辩称

某某旅游公司与萧某某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游某某与该公司之间仅是挂靠关系,该公司已经履行挂靠合同项下的安全管理义务。萧某某受伤系因第三方船舶碰撞所致,其应向第三方船舶主张权利,该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萧某某作为成年人应知悉夜间钓鱼的危险,也存在过错,亦应承担相应责任。

#### 萧某某上诉的理由及请求

①某某旅游公司是涉案船舶的登记经营人,是涉案船舶实际营运主体,萧某某与某某旅游公司已形成营运合同关系,某某旅游公司与游某某之间的这种挂靠关系不得对抗萧某某的诉讼请求。②萧某某在一审中对违约之诉和侵权之诉的区别及其法律后果不清楚,故选择提起违约损害赔偿诉讼。萧某某的人身损害是某某旅游公司和游某某的违约行为所致,属于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据此,请求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中第一项,加判某某旅游公司和游某某对萧某某的医疗费、伙食补助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游某某上诉的理由及请求

①本案事故是因涉案船舶被不明船只碰撞所致,构成故意伤害,根据先刑事后民事的原则,一审法院对本案立案审理是错误的。②不明船只碰撞属于各方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游某某不存在过错,无须承担赔偿责任。③《深圳市



海上休闲船舶运营安全管理办法》虽然规定晚上 20 时至次日 6 时不能出海,但该管理办法生效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即事故发生半年后才生效,本案不适用该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所述,游某某、萧某某均为不明船只伤害行为的受害人,一审判决游某某承担赔偿责任没有法律依据。

### 某某旅游公司二审辩称

①萧某某主张违约损害赔偿是基于萧某某和游某某之间的合同关系,某某旅游公司未参与萧某某与游某某之间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对萧某某主张的赔偿责任既不存在合同基础,也没有法律基础。作为涉案船舶的登记经营人,某某旅游公司与游某某之间是船舶挂靠关系,游某某负责船只的安全管理,并对安全事故承担一切责任。②萧某某作为成年人应当知道夜间垂钓能见度较低,容易发生船舶碰撞的危险,因此萧某某对事故的发生也存在一定的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综上所述,请求二审法院驳回萧某某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 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 一审判决

一审法院判决游某某向萧某某支付南澳医院医疗费 731.60 元、深圳人民医院医疗费 3363.10 元和住院费 177 779.24 元、伙食补助费 4000 元,扣减游某某先期已经支付的 34 300 元,游某某实际应向萧某某支付医疗费 147 573.94 元、伙食补助费 4000 元。驳回萧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313.32 元,由萧某某负担 1058.84 元,游某某负担 3254.48 元。

#### 一审判决理由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萧某某与游某某之间的合同关系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依法成立,合法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零二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除非游某某能够证明本案存在法定的免责事由,否则游某某应向萧某某承担赔偿责任。②某某旅游公司虽是涉案船舶的登记经营人,但并未参与萧某某与游某某之间合同的要约、承诺及履行过程,萧某某也未能举证证明游某某是该公司的员工或者本案存在其他游某某职务代理或表见代理某某旅游公司的情形,因此萧某某与某某旅游公司之间并不存在合同关系。③不可抗力是属于主观上“不能预见”、客观上“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拒的原因所致。本案“南澳旅游”号船属于休闲船舶,航行营运区域限于平静水域,且需在白天、能见度良好的条件下航行。而本案事故发生的时间是在 22 时 30 分,晚上能见度低,事发海域经常有快艇出现且偶有大型船



只出现,船舶驾驶人完全有可能预知到违反航行区域及航行限制可能带来的危险,因此涉案事故的发生是可以被克服和避免的。游某某主张依据不可抗力的抗辩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④萧某某作为成年人应当知悉小型船舶夜间海钓的危险,但由于涉案船舶的航行安全应当由游某某负责,萧某某虽然存在轻微过失,但不构成游某某的免责事由。⑤某某旅游公司并非涉案合同的当事人,“南澳旅游”号船舶虽然挂靠在某某旅游公司名下运营,但法律并未规定在合同项下并非合同当事人的被挂靠方需与挂靠方对外承担连带法律责任,因此某某旅游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

## 二审判决

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游某某和某某旅游公司向萧某某连带赔偿医疗费 147 573.94 元、伙食补助费 4000 元,驳回萧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 二审判决理由

①游某某虽然是涉案船舶的所有人,但并非合格的旅游业务经营者,只有将船舶挂靠在某某旅游公司名下,并约定接受、服从某某旅游公司的调度和管理,才能开展载客观光业务,双方均对该船舶营运安全负有保障义务。本案应当视为游某某和某某旅游公司共同向萧某某提供出海旅游服务。②在明知涉案船舶夜间不能出海的情况下,游某某仍然揽客出海夜钓,某某旅游公司对挂靠船舶未尽到谨慎的监管义务,游某某和某某旅游公司对萧某某夜钓航行过程中在船上受到的伤害均有过错,构成违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某某旅游公司和游某某对萧某某本案的人身伤害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案例评析

(1) 本案的焦点问题之一是挂靠船舶经营中责任承担的主体问题。船舶挂靠是指公民、合伙或法人购买船舶后,出于营运资质、税费缴纳、交易信用等方面的考虑,将船舶所有权登记于有相关经营资质的企业名下,向其缴纳管理费,并以该企业名义独立经营营运活动的一种经营方式。在挂靠法律关系中,当事人通过签订船舶挂靠管理协议约定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旅游经营者准许他人挂靠其名下从事旅游业务,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失、财产损失,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与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在挂靠经营情形下旅游者的人身或财产权利遭受损害时,旅游者有权向旅行社或挂靠方中的任何一方请求全部赔偿。该条规定不仅解决了挂靠经营情形下旅游者行使请求权时对象的不确定性,而且最有效地减少了受害人在权利救济中的障碍,使旅游者可以根据责任人的赔偿能力以及自己的维权成本等选择最有利于自己